

新加坡书法家协会 主办

2024 第四十四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章程》

13/04/2024 (六) 至 17/04/2024 (三) (五天)

1. 本书法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书法爱好者提供作品参加。
2. 本书法展订于2024年4月13日(六)至17日(三)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3. 参展作品之书体不拘，款式以中堂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10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4. 每人可以二件作品参加，除楷书外，其它书体的作品，必须附上打字的释文。
5. 凡第一次参展者作品以整张宣纸为好；如提呈第二件作品或连续三年入选此展者，可以例外。
6. 投件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正本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(如下)。《参展表格》正本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会负责人。
7. 评选共分二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3个月(即1月15日(一)为第一次，2月15日(四)为最后一次)
8. 本会设立“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奖励全场表现特别优秀之作品。除了本届评选委员会委员、书协顾问、理事和标签上注明自动放弃参与角逐之人士外，评选委员会将从参展的作品中，选出不超过3件优秀作品，颁予“2024第38届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得奖者在今后五年内，不得再角逐此奖。
9. 所有展品，请于2024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至5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会将于次早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2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会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来取，将废置之。
10. 本会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11. 凡参加之作品，请于2024年3月20日(三)1200-1330交到新加坡书法中心(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)礼堂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将不予接受。
12. 展出之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联系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。
13.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27.09.23-002



2024 第44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编号:24__ 副本(主办方存)

姓名:(中)	
(英)	
性别:男 / 女	年龄:
国籍:	出生地点:
地址:	
	邮区:
手机:	住家电话:
电邮:	
书体:	释文(甲篆草):
__书	
填写本表者/日期	评审员签名:

2024 第44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编号:24__ 正本(参展者存)

姓名:(中)	
(英)	
性别:男 / 女	年龄:
国籍:	出生地点:
地址:	
	邮区:
手机:	住家电话:
电邮:	
书体:	释文(甲篆草):
__书	
填写本表者/日期	评审员签名: